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永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40元（含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,415元、醫療費用補償5,625元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屬之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
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